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收入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315,776	2,181,833	1,519,460	1,793,088*
020 政府宿舍租金	904,161	897,121	933,147	942,077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251,007	1,262,971	533,287	943,626*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40,152,385	45,862,000	41,861,012	30,120,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5,561,009	5,561,009	5,700,034	7,700,034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1,517,689	2,659,144	3,120,496	1,869,087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13,303,211	13,300,000	12,969,000	12,642,000
總額	<u>65,005,238</u>	<u>71,724,078</u>	<u>66,636,436</u>	<u>56,009,912</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5.0%。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6,636,436,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5,087,642,000 元(7.1%)。

在分目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662,373,000 元(30.4%)，主要由於政府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向政府土地的合資格租戶提供 75% 的租金寬減。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729,684,000 元(57.8%)，主要由於政府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向政府物業的合資格租戶提供 75% 或 100% 的租金寬減/寬免。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61,352,000 元(17.3%)，主要由於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較預期為多。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預算為 56,009,912,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10,626,524,000 元(15.9%)。

在分目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273,628,000 元(18.0%)，是由於短期租約的租金寬減安排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410,339,000 元(76.9%)，是由於政府物業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寬減安排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11,741,012,000 元(28%)，主要由於房屋儲備金所得的投資收入減少。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20 億元(35.1%)，是由於預期來自法定法團的股息收入會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251,409,000 元(40.1%)，主要由於預期售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會減少。